

# 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110 年 09 月 16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工學院會議室 401

主 席：李院長 英杰

紀錄：何瑩玲

出席人員：謝季吟委員、黃國林委員、蔡孟豪委員、張莉毓委員、黃馨慧委員、李文宗委員、李佳言委員、郭文健委員、葉一隆委員、盧俊愷委員、李錦育委員、姜庭隆委員、陳金山委員、陳勇全委員、楊榮華委員、曾光宏委員、陳瑞仁委員(請假)、陳志堅委員(請假)、江介倫委員(缺)、許益誠委員(缺)。

壹、主席報告：謝謝各位委員今天撥冗出席會議，剛開學想必大家都處於忙碌狀態中，因疫情關係，現階段採取線上教學(視訊)，據媒體調查得知其學習成效少於 40%，亦即是實體教學的 60%，畢竟面對面還是較為實際的教學方式，但考量染疫將會造成其他經濟面的衝擊，這是不得不的選擇。目前政府疫情中心採取滾動式的調整，delta 疫情在控制中，看來台灣即將逐步解封，希望大家盡快恢復往日的的生活。

貳、上次會議紀錄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10 年 06 月 02 日 109-2 第 3 次院教評會議)及臨時教評會(110 年 05 月 19 日 109-2 臨時院教評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生物機電工程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教授休假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校教評委員會審議。	經 110 年 06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提案二 本院 109 學年度 A 類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教務處審議。	照案執行。
提案三 生物機電工程系王星萌兼任講師資格送審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校教評委員會審議。	經 110 年 06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提案四 本院各系所 110 學年度擬續(新)聘合聘教師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陳請校長核定。	本案業經本院 110 年 06 月 04 日簽請校長核定。
提案五 本院各系所 110~111 學年度專任教師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續聘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陳請校長核定。	本案業經本院 110 年 06 月 04 日簽請校長核定。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六 本院各系所 109 學年度專任教師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年資加薪(俸)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陳請校長核定。	本案業經本院 110 年 06 月 04 日簽請校長核定。
提案七 土木工程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校教評委員會審議。	經 110 年 06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提案八 水土保持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校教評委員會審議。	經 110 年 06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提案九 車輛工程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請討論。	一、建議車輛工程系聘兼任教師更多元化些。 二、本案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經 110 年 06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提案十 機械工程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校教評委員會審議。	經 110 年 06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提案十一 生物機電工程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校教評委員會審議。	經 110 年 06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提案十二 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校教評委員會審議。	經 110 年 06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提案十三 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校教評委員會審議。	經 110 年 06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臨時院教評會提案		
水土保持系陳天健教授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教授休假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校教評委員會審議。	經 110 年 06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以上提案，准予備查。

**提案修正：**機械工程系黃惟泰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特殊造詣或成就」升等，修正其評分項目比例及成績如下：

- 一、依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第十四點規定略以，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審查，比照本校教師升等之規定，其中「特殊造詣或成就」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內含外審成績占百分之八十、取得前一等級後之其他成就占百分之二十）、「教學」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占總成績百分之十。

二、黃惟泰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原成績如下：

A.專業成就:55% (滿分 55 分)		B.研究:15 分 (滿分 15 分)		C.教學:20% (滿分 20 分)		D.輔導與服務:10% (滿分 10 分)		總分 (滿分 100 分)
外審平均分數	外審平均分數×0.55 (82+88+90)	B 項小計	B 項合計	教學(C 表)小計	教學(C 表)合計 ×0.20	服務(D 表)小計	服務(D 表)合計 ×0.10	A+B+C+D
	47.667	18.80	15.00	91.50	18.30	95.90	9.59	90.557

三、修改成績如下：

A.專業成就:56% (滿分 56 分)		B.其他成就:14 分 (滿分 14 分)		C.教學:20% (滿分 20 分)		D.輔導與服務:10% (滿分 10 分)		總分 (滿分 100 分)
外審平均分數	外審平均分數×0.56 (82+88+90)	B 項小計	B 項合計	教學(C 表)小計	教學(C 表)合計 ×0.20	服務(D 表)小計	服務(D 表)合計 ×0.10	A+B+C+D
	48.533	18.80	14.00	91.50	18.30	95.90	9.59	90.423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案由：環境工程與科學系陳瑞仁教授擬申請第 2 次延長服務案（如附件 P1-7 及上傳佐證），請討論。

說明：

- 一、陳瑞仁教授將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第 1 次延長服務。為借重陳教授相關經驗，擬依本校「校長教授延長服務審查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 1 款與第 2 款第 6 目規定，及參考指標(第二年以後)「考量校級校務發展之面向」之第 3 點，擔任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擬申請陳教授繼續延長服務。
- 二、陳教授延長服務期間擬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至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
- 三、經 110 年 8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 四、檢附本校「各系、所、學程及中心延攬所屬專任教授延長服務申請書」、陳教授延長服務簽呈及相關佐證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物機電工程系

案由：高雄醫學大學 110 學年度擬**新聘**本系教授為**合聘教師案**（如附件 P8-11），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高雄醫學大學 110 年 6 月 24 日高醫人字第 1101102137 號函辦理。
- 二、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擬**新聘**本系李文宗教授為合聘教師。
- 三、合聘教師之聘期為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 四、經 110 年 8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審核通過。
- 五、檢附高雄醫學大學來函及系教評會議紀錄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陳請校長核定。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物機電工程系

案由：生物機電工程系 110 學年度擬**新聘**校外合聘教師案（如附件 P12-15），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發展處 110 年 8 月 11 日屏科大建字第 1101300229 號通知辦理。
- 二、本系擬**新聘**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汪硯雲副教授及護理學系林佩昭副教授為合聘教師。
- 三、合聘期間為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 四、經 110 年 8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審核通過。
- 五、檢附研究發展處通知及系教評會議紀錄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研發處彙辦。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材料工程研究所

案由：高雄醫學大學擬**續聘**本所教師為**合聘教師案**（如附件 P16-19），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高雄醫學大學 110 年 6 月 24 日高醫人字第 1101102137 號函，及 110 年 7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議審核通過，其 110 學年度擬合聘材料工程研究所教師名單如下：

序號	高雄醫學大學系/所別	本所教師	擬聘職稱
1.	牙醫學系	李英杰	教授
	香粧品學系		
2.	香粧品學系	洪廷甫	教授

二、惟依本校「合聘教師辦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如以本校為主聘單位時，從聘單位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始發給合聘教師聘書，聘期以一學年為期，期滿得依相關程序續聘之，故合聘期間為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三、檢附高雄醫學大學函文及所教評會議記錄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陳請校長核定。

**提案五** 提案單位：材料工程研究所暨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材料工程研究所暨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擬續聘校外合聘教師案（如附件 P20-24），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研究發展處 110 年 8 月 11 日屏科大建字第 1101300229 號通知辦理。

二、擬續聘高雄醫學大學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吳明蒼教授、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陳崇桓教授為合聘教師。。

三、合聘教師之聘期為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四、經 110 年 8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五、檢附研究發展處通知函文及系所教評會議紀錄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研發處彙辦。

**提案六** 提案單位：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案由：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如附件 P25-57），請討論。

說明：

一、擬聘兼任教師之資料摘錄如下：

擬聘單位	姓名	擬聘職級	新聘或續聘	學歷/現職	學術專長	開授課程名稱	備註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余伍洲	助理教授	新聘	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博士/本校退休人員 (助理字第 015188 號)	1.土壤學 2.植物營養	1.環境土壤學(大學部) 2.普化實驗(一)(獸醫系及養殖系大學部一年級)	110 年 5 月 25 日、6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及第 6 次系教評會審核通過。
	許美芳	副教授	新聘	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所碩士/大仁科大環安系退休人員 (副字第 20397 號)	1.微生物 2.分析技術 QA/QC 3.環境監測 4.環境教育	普化實驗(一)(車輛系大學部一年級)	110 年 8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審核通過。

二、檢附系教評會議紀錄及上開擬聘兼任教師之簽呈、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表、課程申請表、兼任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學經歷證明文件、開授科目申請表等資料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 提案七

提案單位：生物機電工程系

案由：生物機電工程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如附件 P58-84)，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擬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追認聘任兼任教師共 2 名，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簽聘需求並經 110 年 8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二、擬聘兼任教師之資料摘錄如下：

擬聘單位	姓名	擬聘職級	新聘或續聘	學歷/現職	學術專長	開授課程名稱	備註
生物機電工程系	楊正輝	教授	續聘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所博士/退休人員 (教字第 016137 號)	行動通訊/數位系統/軟體工程/醫療電子	行動通訊技術與應用 (日生機三_選)	110 年 8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審核通過。
	程宛琳	講師	續聘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生產所碩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講師級研究員 (講字第 150004 號)	植物組織培養/設施園藝/特藥用作物/灌溉排水原理	農業設施概論 (進生機四_選)	

三、檢附系教評會議紀錄及上開擬聘兼任教師之簽呈、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表、課程申請表、兼任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學經歷證明文件、開授科目申請表等資料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